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2024年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

1. 目的

為提升本澳競技體育水平，體育基金制定《2024年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以下稱為“本計劃”），以支持精英運動員投身專業訓練，協助精英運動員在高水平賽事中爭取佳績，培養高水平且具潛質的運動員，推動體育總會構建系統化的集訓梯隊。同時，透過提供進修及生活津貼，鼓勵退役精英運動員的轉型發展，做好生涯規劃，為本澳體育事業的可持續發展培養人才。

2. 定義

為適用本計劃的規定，下列用語的含義為：

- 2.1 精英運動員：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在本計劃獲認可賽事取得特定成績，並透過所屬的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以獲認可賽事成績向體育基金提出申請加入本計劃的精英一級、二級、三級及準精英級別的運動員，上述精英運動員屬集訓隊的成員，但其不得兼收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 2.2 集訓隊：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組織的體育隊伍，設有特定的參賽目標和恆常性訓練予隊伍的運動員，有關運動員須符合十二月二十日第 67/93/M 號法令《澳門體育活動法規》第三十四條第一款有關每一體育項目之澳門代表隊之成員的規定，且已向體育局作出報備；
- 2.3 獲認可賽事：運動員加入本計劃所依據的、載於本計劃表一至表三所指的體育賽事，且相關體育賽事的成績須由賽事組委會公佈並獲體育基金根據計劃細則（例如：賽事規模及性質）確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2.4 勝一機制：申請人需提供運動員加入本計劃所依據的賽事成績冊，其內須顯示運動員在有關賽事中勝出至少一名或一隊對手；
- 2.5 獲認可賽事成績對資助申請的最長效力期間：指合資格納入本計劃的運動員依據同一項獲認可賽事成績，可獲得批給資助及續期的最長期間，且不影響資助的首次申請和續期均按年審批；
- 2.6 退役：泛指本計劃的精英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訓練運動員退出精英運動員訓練，且有關事實獲相關體育總會確認。

3. 資助對象

獲體育局認可的體育總會及具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下稱：“申請人”或“受資助者”）。

4. 資助項目、資助金額及相關要求

根據運動員取得的成績及要求訓練時數的不同，設有以下資助類別，詳見表一至表四：

- 4.1 精英運動員：
 - 精英一級：專業訓練 A、B、C 類，半專業訓練 A、B、C 類；
 - 精英二級：專業訓練 A、B 類，半專業訓練 A、B 類；
 - 精英三級：專業訓練 A 類，半專業訓練 A、B、C 類；
 - 準精英級：專業訓練 A、B 類；
- 4.2 集訓隊運動員：A、B、C 類；
- 4.3 退役精英運動員。

表一 精英運動員 - 精英一級至三級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表

資助級別		精英一級			精英二級		精英三級		
		A	B	C	A	B	A	B	C
每月資助金額	專業訓練 (每週訓練不少於 25 小時)	個人： \$29,300	個人： \$23,400	個人： \$19,500	個人： \$17,500	個人： \$15,600	個人： \$13,600		
		隊際/團體： \$20,500	隊際/團體： \$16,400	隊際/團體： \$13,600	隊際/團體： \$12,300	隊際/團體： \$10,900	隊際/團體： \$9,500		
	半專業訓練 (每週訓練不少於 12/15 小時)	個人： \$13,100	個人： \$10,500	個人： \$8,700	個人： \$7,900	個人： \$7,000	個人： \$4,700	個人： \$3,400	個人： \$2,700
		隊際/團體： \$9,200	隊際/團體： \$7,300	隊際/團體： \$6,100	隊際/團體： \$5,500	隊際/團體： \$4,900	隊際/團體： \$3,300	隊際/團體： \$2,300	隊際/團體： \$1,900
世界錦標賽 / 亞洲運動會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 / 全國運動會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亞洲錦標賽 / 亞洲室內及武道運動會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年運動會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東亞青年運動會 / 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		--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員需符合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12 月 20 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有關澳門代表隊運動員的規定，並屬經申請人推薦及確認的集訓隊成員； 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的運動員必須年滿 13 歲；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須符合勝一機制；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未用作同類申請； 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5 天及不少於 25 個小時； 半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5 個小時，但下項除外； 精英三級運動員的半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2 個小時； 運動員每月參加訓練的出席率不得少於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訓練計劃中的訓練時數的 90%； 倘運動員以隊際/團體身份參加本計劃，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必須不少於 50% 為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的獲獎成員；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如游泳或田徑的接力賽）得以個人項目形式出賽，而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不足 50% 為上述賽事的獲獎成員，只要運動員於首次申請加入計劃時未滿 25 歲，仍可以個人形式申請加入本計劃，但津貼金額以表內對應的隊際/團體金額計算； 對於資助申請的審批，還將考量本計劃資助細則及第 7 條所述的因素。 							
資助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加入本計劃的運動員於連續兩屆亞洲運動會中均獲獎牌，可額外獲得每月 \$3,000 的津貼；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不屬第十九屆或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中的正式比賽項目，則資助金額以對應資助級別的 70% 計算；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屬青少年非最高年齡組別或全國學生(青年)運動會校園組別賽事，則資助金額以對應的資助級別的 50% 計算； 倘同時屬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指的情況，資助金額以對應的資助級別 70% 計算後再作 50% 計算； 表內訂定賽事的雙人項目，以個人形式作出資助； 示範項目及群眾項目不在本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倘所屬項目未設有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但世界聯會或亞洲聯會設有同等級別的其他賽事時，經提交相關證明並獲體育基金確認，則視為等同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級別的賽事； 不得同時兼收精英運動員津貼及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表二 精英運動員-準精英級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表

資助級別		準精英級	
		A	B
每月資助金額	專業訓練	個人：\$12,000	個人：\$10,000
		團體：\$8,500	團體：\$7,000
賽事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 / 世界錦標賽 / 亞洲錦標賽 / 世界或洲際聯會所承認的職業賽事並需名列前 2/3 名次 及 本地賽事的最高級別總排名前三名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 曾參加亞洲運動會 / 世界錦標賽 / 亞洲錦標賽 / 世界或洲際聯會所承認的職業賽事 及 本地賽事的最高級別總排名前三名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員需符合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12 月 20 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有關澳門代表隊運動員的規定，並屬經申請人推薦及確認的集訓隊成員； 2.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須為第十九屆或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中的正式比賽項目； 3. 運動員需提交以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為參賽目標，若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之年份距離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少於 2 年，則必須聲明同時參加緊接的第二十一屆亞洲運動會； 4. 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準精英級 A 類的運動員必須年滿 13 歲，而 B 類運動員的年齡必須介乎 13 歲至 25 歲； 5.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須符合勝一機制； 6. 運動員在其運動生涯中原則上只可依據獲認可的賽事成績在 4.4 所列的最長效力期間內獲給予資助，僅當運動員於上指期限屆滿前的兩年內曾獲得準精英級 A 類的成績，具權限實體可例外批准按上指相同的期限延長發放資助，且該期限過後不得再獲延長； 7. 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5 天及不少於 25 個小時； 8. 運動員每月參加訓練的出席率不得少於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訓練計劃中的訓練時數的 90%； 9. 若運動員以隊際/團體身份參加計劃，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必須不少於 50% 為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的獲獎成員（表二中所指的職業賽事除外）； 10.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如游泳或田徑的接力賽）得以個人項目形式出賽，而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不足 50% 為上述賽事的獲獎成員，仍可以個人形式申請加入本計劃，但資助金額以表內對應的隊際/團體金額計算； 11. 倘因申請人在本澳未有舉辦本地賽事或運動員未有條件參加本地賽事，申請人需提供運動員能符合上表有關本地賽事競技水平的相關證明； 12. 對於資助申請的審批，還將考量本計劃資助細則及第 7 條所述的因素。 	
資助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內訂定賽事的雙人項目，以個人形式作出資助； 2. 示範項目及群眾項目不在本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3. 倘所屬項目未設有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但世界聯會或亞洲聯會設有同等級別的其他賽事時，經提交相關證明並獲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確認，則視為等同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級別的賽事； 4. 不得同時兼收精英運動員津貼及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表三 精英運動員 - 精英一級至三級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表 (殘疾人)

資助級別		精英一級			精英二級		精英三級		
		A	B	C	A	B	A	B	C
每月資助金額	專業訓練 (每週訓練不少於 25 小時)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29,300	\$23,400	\$19,500	\$17,500	\$15,600	\$13,600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半專業訓練 (每週訓練不少於 12/15 小時)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個人：
		\$13,100	\$10,500	\$8,700	\$7,900	\$7,000	\$4,700	\$3,400	\$2,700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隊際/團體：
		\$9,200	\$7,300	\$6,100	\$5,500	\$4,900	\$3,300	\$2,300	\$1,900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 聽障奧運會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 亞太聽障運動會 / 殘疾人世界錦標賽 / 國際智障人士運動聯會 環球運動會 / 全國殘疾人運動會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殘疾人亞洲錦標賽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
殘疾人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
殘疾人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	--	--	金牌	銀牌、銅牌	第 4-5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6-8 名 及需名列 前 1/2 名次	第 4-8 名 但未能名列 前 1/2 名次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員需符合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符合 12 月 20 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有關澳門代表隊運動員的規定，並屬經申請人推薦及確認的集訓隊成員； 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的運動員必須年滿 13 歲；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須符合勝一機制；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未用作同類申請； 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5 天及不少於 25 個小時； 半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5 個小時，但下項除外； 精英三級運動員的半專業訓練：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2 個小時； 運動員每月參加訓練的出席率不得少於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訓練計劃中的訓練時數的 90%； 倘運動員以隊際/團體身份參加本計劃，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必須不少於 50% 為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的獲獎成員；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如游泳或田徑的接力賽）得以個人項目形式出賽，而參加計劃的運動員中不足 50% 為上述賽事的獲獎成員，只要運動員於首次申請加入計劃時未滿 25 歲，仍可以個人形式申請加入本計劃，但津貼金額以表內對應的隊際/團體金額計算； 對於資助申請的審批，還將考量本計劃資助細則及第 7 條所述的元素。 							
資助細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加入本計劃的運動員於連續兩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或聽障奧運會中均獲獎牌，可額外獲得每月 \$3,000 的津貼； 倘申請項目不屬第十六屆或第十七屆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或第二十四屆或第二十五屆聽障奧運會中的正式比賽項目，則資助金額以對應資助級別的 70% 計算； 倘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屬青少年非最高年齡組別，則資助金額以對應的資助級別的 50% 計算； 倘同時屬第 2 項及第 3 項所指的情況，資助金額以對應的資助級別 70% 計算後再作 50% 計算； 表內訂定賽事的雙人項目，以個人形式作出資助； 示範項目及群眾項目不在本計劃的資助範圍內； 倘所屬項目未設有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但世界聯會或亞洲聯會設有同等級別的其他賽事時，經提交相關證明並獲體育基金確認，則視為等同世界錦標賽或亞洲錦標賽級別的賽事； 不得同時兼收精英運動員津貼及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表四 集訓隊運動員資助範圍及津貼金額表

資助級別	集訓隊運動員		
	A	B	C
每月資助金額	\$1,500	\$600	\$400
賽事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 國際賽事獲前三名成績 及 獲本地賽事 前三名的成績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 國際賽事獲前八名成績 及 獲本地賽事 前三名的成績	為申請人所推薦有潛質的運動員 及 於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間： 獲本地賽事 前三名的成績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員 需符合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 12 月 20 日第 67/93/M 號法令第 34 條第 1 款有關澳門代表隊運動員的規定，並屬經申請人推薦及確認的集訓隊成員； 2. 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集訓隊運動員 A 類和 B 類的運動員必須年滿 13 歲，而 C 類運動員的年齡必須介乎 13 歲至 25 歲； 3. 申請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須符合勝一機制； 4. 每週訓練日數須不少於 4 天及不少於 12 個小時； 5. 運動員每月參加訓練的出席率不得少於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訓練計劃中的訓練時數的 90%； 6. 倘因申請人在本澳未有舉辦本地賽事或運動員未有條件參加本地賽事，又或運動員未有本地賽事前三名的成績，申請人需提供運動員能符合上表有關本地賽事競技水平的相關證明； 7. 對於資助申請的審批，還將考量本計劃資助細則及第 7 條所述的因素。 		
資助細則：	1. 不得同時兼收精英運動員津貼及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4 精英運動員及集訓隊運動員的資助期及獲認可賽事成績對資助申請的最長效力期間：

級別	本計劃的資助期	獲認可賽事成績對資助申請的最長效力期間 (如符合申請續期的條件，體育基金可批准續期，但最長不多於以下年限)
精英運動員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並自資助獲批後翌月首日開始計算。	倘運動員申請加入本計劃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在2023年取得，其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至2027年12月31日止。
		倘運動員申請加入本計劃所依據的獲認可賽事成績在2024年取得，其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至2028年12月31日止。
		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至獲認可賽事於未來一屆完結當年12月31日止。
專業訓練一級、二級、三級		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至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完結當年12月31日止；倘首次申請時距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少於2年，則最長至第二十一屆亞洲運動會完結當年12月31日止。
半專業訓練一級、二級、三級		
專業訓練準精英級		
集訓隊運動員		---

4.4.1 倘申請人所申請的精英一級、二級、三級及準精英級別的運動員在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期間內，出現以下的情況，經體育基金評估後，得例外地申請延長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有效期1年：

4.4.1.1 經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證明，因受傷及病患未能參加訓練或賽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4.4.1.2 因表一及表三賽事舉辦週期的緣故，受資助的運動員在第4.4項所列的最長效力期間內沒有上述表格所載的賽事可以參加，但運動員必須參加在亞洲或國際舉行的同等或接近水平之賽事，以證明其努力參與訓練，提高自身技術水平的成效。

4.5 申請人尚可為退役精英運動員申請學費津貼及生活津貼，相關要求及資助範圍如下：

曾參與精英運動員訓練的級別	曾參與精英運動員專業訓練年期	學費津貼	生活津貼
精英一級、二級及三級專業訓練類別運動員 (根據青少年組別賽事成績加入的精英運動員除外)	連續四年	每年的資助金額上限為澳門元十萬元正，直至課程的正常修讀期結束。	於2024年加入本計劃申請成為退役精英運動員，若其報讀課程的學習期不少於一學年，申請人尚可為上述的退役精英運動員申請生活津貼，每月金額以其加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或本計劃期間獲認可的最高賽事成績作為依據，並按本計劃對應的賽事級別計算生活津貼的金額，直至其報讀的課程的正常修讀期結束；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加入《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在申請本計劃時適用第16條的過渡性規定。
申請人所申請的運動員需符合的要求： 1. 申請人所屬的運動員在作出申請時已退役； 2. 申請人為同一名運動員只能就一個課程作學費及生活津貼的資助申請； 3. 如運動員使用了第21/2023號行政法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報讀有關課程，將以扣除該法規的資助後的學費餘額以實報實銷方式計算本計劃的學費津貼； 4. 倘經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的醫生、修讀課程所在地的政府註冊醫生或運動醫學機構證實，運動員因傷患未能按時完成課程，或因不可抗力、其他特殊情況未能在課程正常修讀期內完成課程，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受資助者可為運動員申請延續學費及生活津貼一年，但僅可申請一次，且最長期限為一年。			
修讀課程之要求： 1. 已於教育及青年發展局登記的高等教育課程；或 2. 獲教育及青年發展局認可的私立教育機構提供的證書或文憑課程；或 3. 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外修讀獲當地政府認可的高等教育課程； 4. 只適用於未曾修讀過之課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5. 申請的期間和方式

5.1 相關項目的申請方式如下：

項目	申請
精英一級、二級及三級運動員津貼	如非屬右欄所指的運動員，在本計劃獲認可賽事結束 ^{註1} 後 180 天內且不遲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提出申請。
準精英級運動員津貼	如屬 2023 年已納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之運動員、未被納入上述精英計劃的受資助專業訓練運動員、集訓隊運動員及退役精英運動員，且自本計劃公佈翌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提出申請，則按第 16 條的過渡性規定處理。
集訓隊運動員津貼	
退役精英運動員 學費津貼及生活津貼	

註 1：單項體育賽事結束日為章程所載的所有細項賽事完成日，而綜合性運動會的賽事結束日為運動會的最後一天。

5.2 倘受資助者的運動員在資助期間獲取更好成績，可按 5.1 項所列的規定作出調整資助的申請，並按第 4.4 項所列的規定計算新的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期間；

5.3 例外情況：如有合理解釋，且經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申請人超出所定期間提出的申請方被接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6. 申請所需之文件

- 6.1 申請信函（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6.2 已填妥的專用申請表（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6.3 就取得非屬體育基金的同類資助及其他收入而作出的聲明（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及蓋有會章，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 6.4 其他有助分析的相關資料；
- 6.5 除以上文件外，申請人還應按所申請的資助項目，提交以下申請所需之文件：

資助項目	申請所需之文件
精英及集訓隊 運動員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主管教練為該名運動員編制的訓練計劃，以及對該名運動員的現狀及潛質分析意見；2. 運動員所獲獎項的證書或證明（如大會官方成績冊）；3. 運動員最近一年由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發出的體檢證明，或由該中心批准的其他醫療機構發出的體檢證明；4. 如申請準精英級運動員，運動員需提交以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為參賽目標的聲明書，若首次申請加入本計劃之年份距離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少於 2 年，則必須聲明同時參加緊接的第二十一屆亞洲運動會，即以兩屆亞洲運動會為參賽目標的聲明書；5. 若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遞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聲明書。
退役精英運動員 學費津貼及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相關的課程錄取通知書，或其他已完成報讀程序的證明文件，以及課程大綱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6.6 申請人提交申請文件後，體育基金會審查資料，若資料不足、填寫錯誤或遺漏等，體育基金會通知申請人作出修正/補交；
- 6.7 申請人須於體育基金指定的限期內修正/補交資料，否則視作資料不齊備，對於文件不足之部分，將不獲批准。

7. 資助申請的分析及考量因素

對於資助申請的審批，還將考量以下因素：

資助項目	考量要素
精英及集訓隊 運動員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每週訓練時數是否達到所屬資助級別的要求；2. 運動員過去兩年的賽事成績；3. 體育基金及主管教練對該名運動員的現狀及潛質分析；4. 預期參賽計劃、訓練計劃及階段目標；5. 可獲發資助的準精英級運動員和集訓隊運動員名額會依據項目發展情況、集訓隊結構和人數、是否屬亞運項目及國際賽事成績等因素而定；6. 運動員過往履行運動員義務的情況。
退役精英運動員 學費津貼、 生活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在評審學費津貼和生活津貼時，取決於是否符合第4.5項的要求；2. 運動員過往履行運動員義務的情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8. 資助批給

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由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審批，當資助申請的批給金額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則由有權限實體根據體育基金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的建議作出審批，審批結果將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

9. 資助發放

9.1 資助款項按以下方式發放：

9.1.1 精英和集訓隊運動員津貼，以及退役精英運動員生活津貼資助款項將於獲批後翌月首日開始計算，並將分期發放，發放月份分別為 2024 年 1 月至 2 月、4 月、7 月及 10 月；

9.1.2 學費津貼在申請獲批准後翌月發放；

9.1.3 受資助者的運動員若在資助期間獲取更好成績，可提出調整資助的申請，新的獲認可賽事成績對應的資助金額，將由獲體育基金行政管理委員會批准後之翌月開始計算，並按第 9.1.1 項所列的月份發放；

9.1.4 如受資助者未能履行第 10 條之規定，到期本應發放的資助將順延至受資助者提交第 10 條所規定之報告後緊接的發放月份才安排發放。

9.2 如屬課程結業或取得學位之年，生活津貼則資助至結業或取得學位當月底為止，餘下倘有已獲發放的生活津貼須退回體育基金；

9.3 如出現以下情況，受資助者須按以下規定退回已獲發放的資助款項：

9.3.1 如運動員退出當月的出席率符合訓練時數的標準，須退回自翌月起計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9.3.2 如運動員退出當月的出席率未符合訓練時數的標準，須退回自該月起計已發放的資助款項；
- 9.3.3 如屬準精英級運動員因自身原因未能履行參加第二十屆亞洲運動會的要求，須退回 2024 年間實際所收取的資助款項。
- 9.4 經體育局運動醫學中心證明，因受傷及病患未能參加訓練或賽事，而未能符合訓練時數的標準，並獲體育基金確認，則不受第 9.3 項所限；
- 9.5 倘退役精英運動員因個人原因未能完成或放棄所修讀課程，已發放的學費津貼無須退回；而生活津貼則資助至停學事實發生的當月底為止，餘下倘有已獲發的生活津貼須退回體育基金；
- 9.6 如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退回款項，且無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原因，則按稅務執行情序之規定，進行強制徵收。

10. 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提交

- 10.1 精英或集訓隊運動員津貼的受資助者應分別於 4 月 15 日、7 月 15 日及 10 月 15 日前遞交上一季度的主管教練就運動員訓練及參賽情況撰寫的季度報告；同時報告內應附有上一季度的運動員出勤紀錄，以確認運動員訓練時數不能低於相關資助層級所要求的標準；
- 10.2 精英或集訓隊運動員津貼的受資助者應於 2025 年的 1 月 15 日或之前向體育基金遞交 2024 年度的年終總結報告，以報告運動員的年度訓練及參賽情況；同時報告內應附有運動員的出勤紀錄，以確認運動員訓練時數不能低於相關資助層級所要求的標準；
- 10.3 退役精英運動員津貼的受資助者應於學期結束後 30 天內向體育基金提交運動員的學業證明以及已支付學費的證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0.4 報告應包括以下資料：

一般文件及資料	規格
信函	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註2} 及蓋有會章
季度或年終報告 (適用於精英及集訓隊運動員)	由主管教練員簽署並經受資助者確認，並附有相關運動員的季度或全年訓練出勤紀錄，且文件每頁必須蓋有會章
倘取得非屬體育基金的同類資助及其他收入，需在提交報告時呈報有關收入情況，並說明有關收入的用途。	相關收入證明或明細收支資料，需由理事長或法定代理人或受權人簽署 ^{註2} 及蓋有會章
運動員簽收憑證 ^{註2}	文件每頁必須蓋有會章
運動員津貼的銀行轉帳證明 ^{註3}	
學業證明及學費證明 (適用於退役精英運動員)	

註2：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

註3：受資助者必須以銀行轉帳方式將相關津貼存入運動員賬戶，若相關運動員屬未成年情況，可以銀行轉帳方式轉帳至家長或監護人賬戶。若因特殊情況未能以銀行轉帳方式發放津貼，須向體育基金說明情況後方可進行。

10.5 如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導致無法在所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受資助者應自相關事實發生之日起15日內通知體育基金，並須另附相關證明文件。經體育基金批准後，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的期限為該原因消除翌日起30日內。倘受資助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通知體育基金，則會被視作沒有提交報告及出勤紀錄。



11. 應履行的義務

11.1 在任何階段，受資助者應履行以下義務：

- 11.1.1 如實提供資料及作出聲明；
- 11.1.2 根據規定提交報告及相關文件；
- 11.1.3 將資助款項用於批給決定指定的用途；
- 11.1.4 接受及配合體育基金、體育局及其他具權限的公共部門對運用資助款項的監察；
- 11.1.5 不得兼收其他公共實體發放的同類資助；倘獲其他私人實體贊助，必須向體育基金作出申報，並說明金額及用途；
- 11.1.6 遵守批給資助決定中訂定的其他義務；
- 11.1.7 遵守體育基金或體育局在任何階段對受資助者發出的指引；
- 11.1.8 倘資助批給全部或部份被取消，受資助者須自接獲通知之日起計 30 日內返還應退回的資助款項；
- 11.1.9 倘受資助者懷疑或發現資助運用存在任何違法情況，受資助者的機關成員應在最短時間內，以書面方式向體育基金通報；
- 11.1.10 倘懷疑或發現相關情況明顯存在刑事犯罪或貪污舞弊者，應從速向檢察院、刑事警察機關或廉政公署檢舉；
- 11.1.11 除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受資助者的情況外，受資助者在以下情況須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計 15 日內通知體育基金：
 - 11.1.11.1 獲發放精英及集訓隊津貼的運動員退役或退出相關訓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1.1.11.2 獲發放津貼的運動員身故；

11.1.11.3 退役運動員修讀的課程有更改或變動。

11.2 在任何階段，運動員應履行以下義務：

11.2.1 遵守運動員的參賽規定及道德行為，不得作出有損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形象、以及破壞社會良善風氣的行為；

11.2.2 專業訓練運動員須避免從事任何除訓練及參賽以外的，影響生活作息、高強度體力消耗等勞務活動。若參與任何商業活動及/或工作前，應透過所屬的獲體育總會及具體體育總會特權之體育會向體育基金報備；體育基金有權要求專業訓練運動員停止從事任何上述與訓練以及參賽以外的一切不必要活動；

11.2.3 受資助運動員應遵照本計劃及教練員制定的計劃進行訓練及參加比賽，並竭盡所能獲得既定的目標；

11.2.4 受資助運動員應積極參加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指派的比賽，並參加受資助者組織的本地賽事，不得在個人健康和人身安全許可、並符合訓練計劃的情況下，無故拒絕參賽安排；

11.2.5 受資助運動員應遵守世界反興奮劑機構（WADA）訂定有關反興奮劑的規定；

11.2.6 受資助退役精英運動員不得同時兼收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發放的助學金；

11.2.7 受資助退役精英運動員倘使用了第 21/2023 號行政法規《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六年度持續進修發展計劃》的資助報讀與獲本計劃資助的同一課程，必須向體育基金提出申報。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2. 違反義務的後果

- 12.1 受資助者故意違反第 11.1.1 項、第 11.1.3 項和第 11.1.5 項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取消全部資助的批給，並拒絕受資助者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2.2 受資助者違反其他第 11 條所提及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可取消部份或全部資助的批給；倘情節嚴重者，可拒絕受資助者為該運動員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 12.3 運動員違反第 11.2 項所提及的義務，透過具權限實體的批示，可取消部份或全部資助的批給；倘情節嚴重者，可拒絕受資助者為該運動員申請下一年度的資助。

13. 監察

- 13.1 受資助者、運動員及其主管教練，與體育局共同制定每一年的參賽目標，運動員就相關事項簽署聲明書，同意按上述目標制訂訓練；
- 13.2 受資助者、運動員及其主管教練，與體育局共同制定中、長期的訓練及參賽目標，並提交體育局分析；
- 13.3 在不妨礙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的規定下，受資助者須妥善保存所有受資助款項的相關文件至少 5 年，供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有需要時查核；
- 13.4 受資助者須對體育基金及體育局的監察措施作出積極的配合，尤其體育局人員安排的實地巡查及工作會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14. 個人資料處理

- 14.1 受資助者須按照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相關規定來處理涉及參與受資助項目的個人資料，有關資料只供處理與相關資助項目直接相關的用途；
- 14.2 體育基金及體育局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資助者為申請資助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作體育基金及體育局處理與申請資助直接相關工作的用途。

15. 其他注意事項

- 15.1 受資助者須遵守第 18/2022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資助制度》、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受資助活動或項目查驗指引》及倘有之修訂、本計劃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公佈的最新資助法律法規作出倘有的修訂；
- 15.2 倘資助計劃內的條文有遺漏或存疑，體育基金保留最後的解釋權；
- 15.3 體育基金保留引用或出版任何透過本計劃完成的報告或其他成果的權利。

16. 過渡及最後規定

- 16.1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納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且在 2024 年仍屬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期間內之精英運動員，可申請加入本計劃的精英運動員，並受本計劃所規範（但不適用表一及表三第 3 項的申請要求），資助金額按本計劃計算，而獲認可賽事成績的最長效力期間至所申請賽事於未來一屆完結當年 12 月 31 日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體育局
Instituto do Desporto
體育基金
Fundo do Desporto

- 16.2 於 2023 年度已獲體育基金資助、但未被納入《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內的專業訓練運動員，可申請加入本計劃的準精英級別，並受本計劃所規範（但不適用表二第 2 至 5 項的申請要求），資助金額維持按照 2023 年度體育基金所批給的資助金額發放，但以本計劃評定資助金額較有利者除外；
- 16.3 在本計劃生效前作為受資助集訓隊運動員，可申請加入本計劃的集訓隊運動員，並受本計劃所規範（但不適用表四第 2 至 3 項的申請要求），資助金額維持按照 2023 年度體育基金所批給的資助金額發放，但以本計劃評定資助金額較有利者除外；
- 16.4 在本計劃生效前作為已加入《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且在 2024 年仍未完成課程的退役精英運動員，可申請加入本計劃的退役精英運動員，資助金額按本計劃計算；
- 16.5 在本計劃生效前，已在 2023 年獲《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資助的精英運動員、未被納入上述精英計劃的受資助專業訓練運動員、集訓隊運動員及退役精英運動員，在已獲權限實體批給資助及遵守本計劃的訓練要求下（訓練要求不適用於退役精英運動員），其資助由 2024 年 1 月 1 日開始按本計劃計算；
- 16.6 本計劃自 2024 年 1 月 4 日起生效。